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BAGOS GIONEIL BRYAN CARLOS (菲律賓籍)

義務辯護人 曾沛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BAGOS GIONEIL BRYAN CARLOS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BAGOS GIONEIL BRYAN CARLOS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被告坦承全部犯行，並有起訴書所載之相關證據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、同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嫌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為菲律賓籍移工，及其自承於民國108年來到臺灣工作，然於111年自行逃離工作場所，為非法移工，且未出境，再審酌被告逃離原工作場所期間並無合法雇主，且被告於新北市三重區租屋之租賃契約租期未知，在臺並無固定住居所，亦無任何臺籍親友，衡酌被告涉犯上開之罪係屬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之罪，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酌以所侵害之法益及其人身自由限制等，依比例原則認為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於

113年7月22日裁定羈押。

三、現被告羈押期限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24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對於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後，認被告為非法移工，目前在臺無固定住所，所犯又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其日後再行逃匿以規避審判、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故認被告前開羈押之原因仍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3年10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李世華

法 官 李嘉慧

法 官 李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葉書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